

第二屆全國 EMBA 菁英舞湛聯誼賽活動辦法

一、發起緣由：

增進 EMBA 校際以舞會友風氣，舞魂覺醒綻放，引領時尚青春，展現魅力狂潮

二、發起單位：

逢甲 EMBA、東海 EMBA、台大 EMBA、成大 EMBA、北科大 EMBA、台科大 EMBA、彰師大 EMBA、中原 EMBA、高雄大學。

三、指導單位：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四、主辦單位：東海大學 EMBA 校友會、東海大學 EMBA 魅力舞蹈社

五、比賽日期: 2026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 東海大學中正紀念堂(CKS)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七、報名方式：以各校 EMBA 為單位採團體網路報名。

報名 email: g14457509@thu.edu.tw

報名聯絡人：郭岑安 電話：0937396222

Line ID: astrid1203

八、報名截止：

參賽選手及非參賽選手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報名單及繳費。

九、 報名費用：

1. 參賽選手每名新台幣 2500 元(含午餐餐盒，午後派對(下午茶)，伴手禮)
2. 非參賽選手之晚宴費用(含午餐餐盒，午後派對(下午茶))
 - a. 師長免費
 - b. 學長姐及眷屬每名新台幣 1,000 元
3. 請各校統一匯入以下專戶

銀行: (013) 國泰世華

戶名: 翁翊庭

帳號: 243500099569

匯款 LINE 或 EMAIL(g14457509@thu.edu.tw)方式提供名單，匯款收據或匯款後五碼及金額。
4. 繳交報名費後，恕不退費。為避免影響賽事作業，若有更動遞補參賽人員需於二周前通知主辦單位

十、 參賽選手資格:

A. 競賽組:

1. 限全國各校 EMBA 之學員(含在學生及畢業生)與現任

EMBA 授課教授，並提交一份經該校 **EMBA 辦公室蓋章**

確認之選手名單(含學號)，報到時須出具附有照片及出

生年月日之正本身份證件，完成檢錄

2. 非前述身份不得為選手，以示公平
3. 若有任何違反參賽資格者，經大會查核或經人糾舉，該組成績不予計分

B. 表演組:

1. 限全國各校 EMBA 之學員(含在學生及畢業生)及其眷屬與現任 EMBA 授課教授

十一、 比賽規則與方式：

1. 舞蹈風格：MV 舞、New Jazz、電音、嘻哈等，唯以五分鐘為上限，逾時者扣分
2. 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音樂檔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3. 比賽人數：

競賽組：不限性別組隊，各校一隊，7 人(含)以上，30 人(含)以下

表演組：不限性別組隊，人數不限

4. .比賽序：各參賽隊伍於報到後派代表集體抽籤，未出席

單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除遇特殊事件或狀況，由主辦單位統籌調節比賽序外，恕不接受比賽序之異動

十一、 評分辦法：

1. 評審：邀請專業舞蹈老師記名評分。
2. 評分標準：舞蹈創意 30%、舞蹈技巧 30%、團隊默契 20%、服裝造型 20%。
3. 成績若遇相同時，以該組「歲數總和平均」較年長之組別獲勝；若再同齡時，由最長者猜拳分出勝負。
4. 其他：主辦單位得視大會運作，保留修改之權利。

十二、 獎項：

競賽組： 冠軍、亞軍、季軍

表演組： 最受歡迎團體、最佳造型團體

十三、 活動重點流程規劃(主辦單位得視大會運作，保留修改之權利。)

9:00 開放選手衣妝整理

9:30 報到(繳交音樂檔)

10:00-10:30 賽序抽籤

10:40-13:00 各校依出賽序於比賽場地彩排

11:00 領用餐盒和用餐(自由用餐時間 11:00-12:30)

13:00-13:20 **開幕典禮**

13:30-14:30 競賽組賽程(依出賽序出賽)

14:30-14:50 樂團表演/競賽組計分

14:50-15:20 表演組表演

15:20-15:40 樂團表演/表演組計分

15:40-16:00 頒獎典禮

16:00-16:30 舞會派對 / 傳承儀式

16:30-17:00 派對交流時間

十四、其他事項：

- 1.有關音樂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由各隊自行負責。
- 2.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活動現場發生重大疾病或不適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3.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它保險需求，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投保。
- 4.如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等）之不可抗力現象，主辦單位有權

決議另擇期或停辦。

十五、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

相關活動的錄影、相片於各地播放或展出及登出，參賽及出席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人肖像由活動主辦或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用於宣傳活動上無償使用。

十六、個資使用同意：

全國 EMBA 菁英舞湛聯誼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聯繫管理之目的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連絡電話等報名頁面之所有欄位項目，參賽及出席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聯繫及使用。

對於個人資料使用，主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處理及利用，並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參賽及出席者資料安全之責任。